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閔源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6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梁閔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14萬9,983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梁閔源於民國112年5月間加入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非本案審理範圍），而與身分不詳暱稱「野狼」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5月26日某時，向不知情之游世偉借得所申辦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5月29日17時35分起，陸續假冒網路買家、拍賣平台客服及銀行人員，撥打電話及利用通訊軟體LINE聯繫鄭孟容，佯稱旋轉拍賣平台不能下單購買商品，須依指示操作銀行認證云云，致鄭孟容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112年5月29日18時8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新臺幣（下同）14萬9,983元至郵局帳戶內，再由梁閔源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01 之去向，俟後梁閔源並將上開所提領之14萬9,000元，盡數
02 花用殆盡。

03 二、證據：

04 (一)被告梁閔源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5 (二)告訴人鄭孟容於警詢中之指述、證人游世偉於警詢時之證
06 述。

07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8 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玉山銀行帳戶之網路交易畫面截圖、
09 郵局帳戶申設人資料及交易明細。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3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4 第1項定有明文。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
15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16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17 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
18 項前段定有明文。再者，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
19 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0 輕後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經查：

2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於113年7
22 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
2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4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25 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6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7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28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31 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2條之

01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修
02 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3 其刑」（較不利於被告）；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4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
05 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
07 判時法）。

08 3.被告本案所為，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且
09 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然並未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
10 得，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1)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1 第14條第1項，再依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2 第2項減刑結果，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2)
13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其宣告刑範圍為有
14 期徒刑6月至5年。從而，自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
15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本案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6 條第1項後段。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8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9 罪，且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0 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

21 (三)被告與「野狼」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身分不詳之成員間，有
22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正值青年，卻
24 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報酬，而加入計畫縝
25 密、分工細膩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手，就犯罪集團之
26 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
27 難，並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影響社會正
28 常交易安全及秩序，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所提領金額高
29 達14萬9,000元，且將款項全數花用殆盡，所為實屬不當。
30 惟念及被告在本案擔任依指示出面提款之角色，非屬犯罪核
31 心成員，且被告犯後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然

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與詐欺集團之分工，兼衡其於審理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水電工作，日薪1,700元，未婚、無子女，家境勉持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被告將告訴人匯至郵局帳戶之款項14萬9,983元中之14萬9,000元提款後自行花用殆盡，業據被告坦承在卷，是被告於本案取得之款項14萬9,983元，為其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罪所收受之洗錢財物，並未扣案，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宋庭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秀香

01 附表：

02

編號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新臺幣/元)	提款地點
1	112年5月29日18時16分	60,000元	彰化縣員林市中 正路郵局
2	112年5月29日18時17分	60,000元	彰化縣員林市中 正路郵局
3	112年5月29日18時19分	29,000元	彰化縣員林市中 正路郵局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